

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 (一)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 (二) 所有服务及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三) 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 (四) 服务内容及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以下简称《技术规程》）、《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江西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江西省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5〕25号，为做好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以下简称“2025年度变更调查”）与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以下简称“全覆盖遥感监测”）工作。

一、总体目标

在2024年度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广昌县实际制定工作目标，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通过开展变更调查、林草湿荒变化监测和样地调查，协同推进2025年度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查清本县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的变化情况，汇总形成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现状数据，动态更新国土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等提供基础数据。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掌握2025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各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同时，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二、工作任务

(1) 外业调查

调查单元应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及时在线提交。对于日常变更地类与年度最新遥感影像特征一致的，或者年度最新遥感影像特征无法明显否认日常变更地类并提供相应说明的，可直接按照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重复实地举证；不一致或未提供说明的，需再次实地调查举证。

调查举证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

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2) 2025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部省市统一的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开展2025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具体要求以部省市相关实施方案要求为准)

(3) 开展省级全面检查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本区域调查成果的核查把关，并对本区域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组织专业队伍对各县级调查单元的2025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相关县级调查单元补充完善，确保年度变更调查成果通过省级检查合格报部。

(4) 变更调查国家级汇总与数据共享

基于2024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部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国家级汇总与专题套合分析，形成2025年度各类统计口径的国家级汇总分析数据；部组织开展2025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产品加工与共享服务工作，向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提供国土调查数据成果。

(5) 日常变更

在2024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各地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结合相关监测监管工作，适时开展日常变更。部根据报送情况及时开展成果核查，并在年底组织开展日常变更复核工作。各地根据耕地保护、督察执法、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等工作需要，开展日常变更结果核实与报送工作，经地市级、省级全面核查通过后报部。各地应根据当地国土利用特点，梳理总结纳入日常变更的图斑类型，对于水田临时改作旱地等不能反映全年度变化情况，以及年底前地类可能出现新变化的，一般不纳入日常变更。部将组织汇聚集成2025年度日常变更成果，分发遥感监测生产单位进行卫星影像复核，避免监测重复提取。对于复核发现影像特征与日常变更结果不一致的，纳入遥感监测成果分发各地辅助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三、主要成果

根据《技术规程》及年度变更调查技术要求等，2025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主要包括影像、矢量、举证资料、汇总统计数据、文字报告等内容。从成果形式上分为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及其他成果。

(1) 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遥感影像、矢量数据、统计汇总表格及数据库等。

1. 部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矢量成果，以及采用高清影像举证的影像图。

2.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包括2025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即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的增量信息与各类统计报表，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等。

3. 日常变更调查主要成果包括更新过程层矢量数据及有关证明材料。

(2) 文字成果

文字成果主要包括2025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专题报告、情况说明等。相关业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对2025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度和15度以上陡坡耕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还草、围填海、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实施状况进行分析，形成专题报告。

(3) 其他成果

其他成果主要包括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及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等。